

# 河南省环境污染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为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持续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增强全省广大人民群众环保法律法规意识,省污染防治攻坚战办决定自7月22日起,开展为期20天的环保法律法规深入城乡居民户大宣传活动。抽调省厅、南阳市和邓州市共920人组成第十五检查组,对信阳市、固始县326.5466万户城乡居民发放环保法律法规宣传单和环保违法举报奖励细则手册,提高群众环保意识,同时摸排区域内“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各类污染源、加油站现状、散煤治理和清洁采暖情况,为信阳人民创造天蓝、地绿、水清的宜居生活环境提供有力保障。

## 1.环境违法行为举报范围:

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施工工地、煤场、料场、堆场等未采取密闭、苫盖、喷淋等有效防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的;使用不符合国家及河南省规定标准的燃煤及其制品

的;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如排黑水等;擅自停用、拆除、闲置或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反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未批先建”“批建不符”“久拖不验”“未验先投”的工业项目;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井、渗

坑、槽车等排放工业废水、废液的,倾倒废酸等;非法排放、转移、倾倒、处置危险废物的;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或备案,非法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重

危害环境的违法行为。

## 2.环境违法行为的核实:

省环保厅转交省监察总队、省相关部门以及各地市环保部门查处并在10个工作日将查处情况反馈至举报受理中心。

## 3.查实奖励金额:

奖励金额	违法行为类别
500元	1.城市建成区、高速公路两侧及风景名胜区内可视范围内的锅炉、炉窑;燃煤茶浴锅炉、燃煤大灶、小煤炉;2.建设(拆迁)工程施工、未利用地综合开发项目工程、堆场、裸露土壤等未按要求采取措施产生扬尘严重污染环境的;3.拉运商砼、建筑材料等运输车辆、渣土运输等未按要求采取措施产生扬尘严重污染环境的;4.垃圾、秸秆露天焚烧及烧烤、餐饮业油烟等;5.城区禁放区燃放烟花爆竹;6.加油(气)站、储油(气)站、油(气)罐车等未安装或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7.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禁养区内畜禽养殖和网箱养殖。
1000元	1.建设年产5000吨以下的造纸厂、年产折牛皮3万张以下的制革厂、年产500吨以下的染料厂、落后方式炼焦、炼硫的企业和要求关闭或停产的土法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选金和农药、漂染、电镀以及生产石棉制品、放射性制品的企业和小炼油厂、小火电厂、小钢铁厂、小玻璃厂、小水泥厂、小煤矿的;2.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使用或擅自拆除、闲置的;3.新、改、扩建项目未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以及“环保工程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制度,擅自生产的;4.自动监控设备不正常运行或弄虚作假的;5.未按规定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废物的;6.擅自建设国家明令禁止的“十五小(小)”“新五小”企业或被取缔后擅自恢复生产的。
2000元	1.超标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以下的;2.私自将危险废物、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3.“黑加油站”以及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物定期检测或未按照规定检测的。
5000元	1.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期间停产、限产决定的;2.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以及利用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3.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4.应当取得而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的。
50000元	1.超标排放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三倍及以上的;2.环境违法行为,受到50万元(含)以上罚款或有关人员依法受到行政拘留或追究刑事责任的;3.发现环境污染事故隐患,避免发生重大大污染事故的。

## 4.有奖举报热线:12369

## 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内

《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7年12月28日通过信阳市环保局(文号:信环然评[2007]8号)的批复。根据环评报告表,报告表编制时期该项目正处于建设阶段。项目于2008年12月竣工。项目工程内容包括:景点建设工程(包括扩建妙高寺,新建寻根源)、道路工程、景区服务设施建设工程(包括生态停车场、宾馆和会议中心)、供电工程给排水及通讯设施建设工程、环境保护建设工程(包括环境工程、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安全与消防工程等六大部分。

现场调查结果表明,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机构基本

健全,配备有专职人员管理环保事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经实际调查,并对照初设、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内容:

(1)皇姑山景区尚未开发,该景区供排水设施尚未建设。

### 二、联系方式

#### ①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西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友忠  
电话:0376-4183503  
传真:0376-4183000  
通讯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陈淋子镇九华山

#### 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河南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371-67638706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43号

## 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

建设地点:河南省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内

《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08年12月30日通过河南省环保局(文号:豫环然表[2008]21号)的批复。2008年12月29日,河南省发改委以“豫发改社会[2008]2444号”文对该项目进行核准。

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新建鲍岭湾~九华山茶场旅游公路8km、改建西大门~鲍岭湾~白龙潭旅游公路12km、新建柳木河谷游览步道8km、改建妙高寺~九华山茶场~鲍岭湾游览步道4km、新建小竹园~妙高寺~鹿鸣庵~老虎头~光顶山游览步道8km)、生态停车场(锁口水库外)、供电工程、给排水工程、环境治理工程、绿化及水土保持工程和消防工程等,项目总投资726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07万元。实际总投资6747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55万元。

现场调查结果表明,固始县九华山风景区基础设施建设二期工程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

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机构基本健全,配备有专职人员管理环保事宜,制定了环境管理制度。生活污水、废气、设备噪声等均采取了相应的治理措施,运行效果良好。经实际调查,并对照初设、环评及批复,该项目存在以下变更内容:

(1)桃花岭停车场和景区西大门停车场已有,且规模足够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再进行扩建;

(2)妙高寺、九华山茶场污水处理站和垃圾中转站已有,并且规模满足使用,实际建设过程中未再进行扩建。

### 二、联系方式

#### ①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河南西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友忠  
电话:0376-4183503  
传真:0376-4183000  
通讯地址:河南省固始县陈淋子镇九华山

#### ②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编制单位:河南鑫■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工  
电话:0371-67638706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西路43号